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,為使補助經費額度有一 致性之規範,且獎勵範圍及獎項更臻明確,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,其 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「評審委員會」依現行體例修正為「評審小組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 及第八條)
- 二、增列補助經費之比例及額度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對持續製作刊播多年之作品予以獎勵,並排除已依本辦法獲獎之作 品重複申請或推薦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四、增列作品獎及刊播獎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明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第四條 補助案之評審作業 第四條 補助案之評審作 第二項評審委員會依現行體 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 業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例修正為評審小組。 或委託、委任其他機關、 行或委託、委任其他機關 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 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 辦理。 體辦理。 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 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 委託、委任之其他機關、 委託、委任之其他機關、 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 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 辦理評審作業,應組成任 辦理評審作業,應組成任 務編組之評審小組;其組 務編組之評審委員會;其 織、運作及評審作業規定 組織、運作及評審作業規 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定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評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評審 為使補助經費額度有一致性 審為優良者,予以補助。 為優良者,予以補助。 之規範, 增列第二項補助經 費之比例及額度。 前項補助,不超過作品總 經費之百分之五十,且最 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 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 性者,不在此限。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,以|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,以|為獎勵持續製作刊播多年之 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 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 作品,並排除已依本辦法獲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|獎之作品重複申請或推薦, 內,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爰修正第四項。 內,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 作品及其相關資料,向中 作品及其相關資料,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。 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。 各機關得於規定期 各機關得於規定期限 內,填具推薦表,並檢附 限內,填具推薦表,並檢 附被推薦人之作品及相 被推薦人之作品及相關 關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 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推 推薦獎勵。 薦獎勵。 申請或推薦獎勵之 申請或推薦獎勵之作 作品,以申請或推薦日前 品,以申請或推薦日前一 一年內製作、刊播、出版 年內製作刊播、出版或發 行完畢者為限。 或發行者為限;同一作品

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

已依本辦法獲獎者,不得

重複申請或推薦。

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之期限、申請表、推薦表 與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格 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之期限、申請表、推薦表 與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格 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第八條 獎勵案之評審作 第八條 業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 行或委託、委任其他機關 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 體辦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 委託、委任之其他機關、 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 辦理評審作業,應組成任 務編組之評審小組;其組 織、運作及評審作業規定 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業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|例修正為評審小組。 行或委託、委任其他機關 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 體辦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 委託、委任之其他機關、 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 辦理評審作業,應組成任 務編組之評審委員會;其 組織、運作及評審作業規 定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獎勵案之評審作 第二項評審委員會依現行體

一、作品獎:指媒體製作 刊播單一作品之獎項

; 其評審項目如下:

- (一)主題內容。
- (二)呈現方式。
- (三) 製作品質。
- (四)創意。
- 二、刊播獎:指媒體於期 限內刊播有關作品情 形之獎項; 其評審項 目如下:
 - (一)日期或時段。
 - (二)次數。
 - (三)版面及頻道。
 - (四)對象。
 - (五)經費合理性。
 - (六)效果。
 - (七)宣導及推廣。

審項目如下:

- 一、作品獎:
 - (一)主題內容。
 - (二)呈現方式。
 - (三) 製作品質。
 - (四)創意。
- 二、刊播獎:
 - (一)日期或時段。
 - (二)次數。
 - (三)版面及頻道。
 - (四)對象。
 - (五)經費合理性。
 - (六)效果。
 - (七)宣導及推廣。

第九條 獎勵之類別如下: | 第九條 獎勵之類別及其評|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,分別 增列作品獎及刊播獎之定義